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 文件編號：KA0-2-018 |
| 公佈日期：112年9月22日 |          | 頁次：1           |

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6年5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5月2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8月08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6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26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5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5月13日108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1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12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16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通過  
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年3月2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4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課規修正後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課規通過  
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9月13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22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一條 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學士班，至少應修習二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始能畢業。

第二條 日間學制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英國桑德蘭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如下：

一、校定必修英文六學分

二、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包含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及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

1.核心通識課程十二學分：通識課程分為「社會關懷(含“人文涵養”及“社會習察”2向度)」、「創新創意(含“藝術感知”及“科學探究”2向度)」、「健康促進(含“自我探索”及“生醫衛保”2向度)」三類，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六門核心課程至少涵蓋4向度，以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

2.多元選修課程十學分。

三、滿足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後，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並以4學分為上限。

# 中華大學

|                |          |                |
|----------------|----------|----------------|
|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通識課程修業規定 | 文件編號：KA0-2-018 |
| 公佈日期：112年9月22日 |          | 頁次：2           |

第三條 境外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生及進修學士班修業規定如下：

- 一、校定必修英文六學分。
- 二、通識課程二十二學分(含核心通識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

第四條 與外國學校合作辦學學位學程學生修業規定如下：

- 一、校定必修英文六學分。
- 二、語言中心開設十二學分英文能力相關課程。
- 三、通識課程十學分(含核心通識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

第五條 跨校選修依本校「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

第六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七條 本規定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送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相關文件

無。

## 使用表單

- 一、各學系之排除課程。